

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给予 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1月24日，巴士在线（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称你公司（原“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25日上市，

你公司取得巴士在线股份 3,211.24 万股。2016 年 4 月 27 日，巴士在线披露你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1,600 万股。2017 年 12 月 26 日，巴士在线披露你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734.11 万股。你公司存在违反承诺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16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3 月 12 日

